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4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金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08年度執聲字第9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金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雖有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之情形，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 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臺非字第16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二裁判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即符合聲請定執行刑之要件；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98 號及司法院28年9月13日院字第

1914號解釋參照），合先說明。

三、查本件受刑人張金龍因犯附表所示之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受刑人並就其所犯全部之罪均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有上開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聲請人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揆諸上開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羅國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柏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生公共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生公共危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07年10月4日	107年9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19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5515號
最後事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7年度交簡字649號	107年度交易字第1605號

（續上頁）

實審			
	判決日期	107年11月27日	107年1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7年度交簡字649號	107年度交易字第160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年12月17日	107年12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826號（執行中）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4041號（執行期滿日109年6月10日）